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国认标委函〔2026〕22号

关于征求国家标准《良好农业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各位委员、观察员及有关单位：

根据《认证认可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的规定，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等单位起草的《良好农业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计划编号：20261818-T-469）已形成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请于2027年1月2日前将意见反馈表以邮件反馈至起草组。

联系人：李国柱　电　话：010-83886651

电子邮件：liguozhu@cqc.com.cn

附件：1.《良好农业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

2.《良好农业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3.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026年11月12日

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业务专用

ICS 65.02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XXXXX—XXXX
代替 GB/T 20014.23-2008

良好农业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Good agricultural practice — Part 23: Large yellow croaker cage culture controls points and compliance criteria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 III
引言 …… V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要求 …… 1
4.1　员工健康、安全与福利 …… 1
4.2　场址、设施、设备 …… 2
4.3　养殖饲料 …… 3
4.4　养殖管理 …… 4
4.5　环境保护 …… 7
4.6　数字化追溯管理 …… 7

前　言

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分为以下部分：

——第 1 部分：术语；

——第 2 部分：农场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3 部分：作物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4 部分：大田作物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5 部分：水果和蔬菜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6 部分：畜禽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7 部分：牛羊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8 部分：奶牛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9 部分：生猪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0 部分：家禽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1 部分：畜禽公路运输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2 部分：茶叶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3 部分：水产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4 部分：水产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5 部分：水产工厂化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6 部分：水产网箱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7 部分：水产围拦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8 部分：水产滩涂、吊养、底播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19 部分：罗非鱼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0 部分：鳗鲡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1 部分：对虾池塘养殖基础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2 部分：鲆鲽厂化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 第 23 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第 24 部分：中华绒螯蟹围拦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本部分为 GB/T 20014 的第 23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代替 GB/T 20014.23—2008《良好农业规范 第 23 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与 GB/T 20014.23—2008 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增加以下内容：

细化了符合性要求的内容；

新增“生物安全与外来物种管控”条款 4.4.2

新增了员工健康、安全与福利内容，条款 4.1.1.2/4.1.1.3/4.1.2.3

新增“动物福利”条款 4.4.4

新增“投入品管理”条款 4.4.5

新增养殖尾水处理条款 4.8.1.2”

新增“数字化追溯管理”条款 4.9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共同提出。

本部分由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北京中农绿安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宁德市以也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三都港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欢喜、李国柱、王 鑫、严冰珍、孙春艳、孙敏杰、徐晓丽、郭全友、孙赵韩、尤信铃、乔伟、丘喜生、李云霞

本部分所替代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GB/T 20014.23-2008。

引　　言

食品安全不仅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且还直接或间接影响到食品、水产品行业的 健康发展。因此，食品安全是对食品链中所有从事食品生产、加工、储运等组织的首要要求。

作为食品链的初端，大黄鱼的养殖过程直接影响大黄鱼及其加工品的安全水平。为达到符合法律 法规、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消费者需求，保证食品安全和促进渔业的可持续发展，提出以下要求：

0.1 食品安全危害的管理本部分采用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　方法识别、评价和控制食品安全危害。在大黄鱼养 殖过程中，针对大黄鱼等石首科鱼类海域网箱养殖的生产方式特点，对大黄鱼的养殖鱼排选址、设施布 局、设施设备、饲料、投喂以及养殖管理等提出了要求。

0.2 渔业可持续发展的环境保护要求本部分提出了环境保护的要求，通过要求生产者遵守环境保护的法规和标准，营造养殖大黄鱼生产 过程的良性生态环境，协调养殖大黄鱼生产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0.3 员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员工职业健康、安全和福利的要求。

0.4 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提出了动物福利的要求。

本部分将内容条款的控制点划分为 3 个等级，并遵循表 1 的原则：

表 1

等级	级　别　内　容
1	基于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和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动物福利的所有食品安全 要求
2	基于 1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基本要求
3	基于 1 级和 2 级控制点要求的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措施要求

良好农业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1 范围

GB/T 20014的本部分规定了大黄鱼(Pseudosciaena crocea)网箱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大黄鱼网箱养殖良好农业规范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20014.1 良好农业规范 第1部分部分：术语

GB/T 36192 活水产品运输技术规范

GB/T 36206 大黄鱼配合饲料

SC/T 2049 大黄鱼 亲鱼和苗种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014.1、GB/T 20014.13和GB/T 20014.16确立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GB/T20014的本部分。

4 要求

4.1 员工健康、安全与福利

4.1.1 职业健康和安全

表 2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1.1	养殖和捕捞人员不应有夜盲症、晕动症等职业禁忌症，适合夜间作业，并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相关员工健康档案能证明 无夜盲症、晕动症等职业禁忌症。	1级
4.1.1.2	养殖场应为养殖和捕捞人员配备海上救生设备（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筏等）、化学品（消毒剂、渔药）操作防护用具。	提供劳保物品发放记录和救生设备检查记录。	1级
4.1.1.3	应制定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海上作业应急预案，每年进行海上安全演练	提供应急演练记录	2级

4.1.2 员工福利

表 3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1.2.1	应有充足的电力资源和生活用水。	现场备有充足的电力资源和生活用水。	1 级
4.1.2.2	应有专供来访人员的救生设施。	现场备有专供来访人员的救生设施。	2 级
4.1.2.3	海上作业人员应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接受过安全操作、应急处置、养殖技术的培训。	提供员工培训记录和职业健康档案。	2 级

4.2 场址、设施、设备

4.2.1 选址

表 4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1.1	养殖区选址应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低潮水位在 5m 以上，网箱底部至海底距离应 1.5m 以上，与岸边有 20m 以上距离，位于可避大风浪的海区。	提供选址合规性证明和海洋功能区划文件。	1 级
4.2.1.2	底质以沙石为主或沙泥底，底质中硫化物、有机质含量应符合海水养殖环境标准；底质定期监测。	提供底质定期监测（每年至少 1 次）报告和监测记录。	2 级
4.2.1.3	水温、盐度、pH、溶解氧、氨氮、亚硝酸盐、总氮、总磷、化学需氧量等水环境因子应符合海水养殖水质标准。	养殖场提供检测报告。水环境因子应符合下列要求：——水质：应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	1 级
4.2.1.4	潮流通畅，风浪较小，无大量淡水注入；网箱区水交换能力平直而稳定；养殖容量不得超过海区承载力。	潮流通畅，海区流速小于 1.5 m/s,流向平直而 稳定，经挡流等措施后网箱内流速小于 0.2 m/s。	2 级

4.2.2 设施布局

表 5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2.1	养殖区布局应考虑水动力条件，避免形成死水区；连片养殖区应设置生态隔离带	传统网箱养殖面积不超过该海域面积的 10%；深水网箱养殖区不超过可养殖海面 15%，。	2 级
4.2.2.2	视风浪与潮流大小情况，小型浮式网箱整个连 片面积应在 1600 ㎡为宜。	小型浮式网箱密度适宜，如无，则不适用。	2 级
4.2.2.3	各网箱片之间保持相应距离，以便于养殖作业。	各网箱片间应留 50 m 以上宽的主港道，多个 20 m 以上的次港道，各网箱片间的最小距离为 10 m 以上。网箱区面积超过 5 hm²时，应另设 1 个网箱区，每个网箱区之间应间隔 500 m 以上。	2 级
4.2.2.4	整个养殖场应有足够的照明设施，便于夜间巡 查、收获。	养殖区有足够的照明设施。	2 级

4.2.3 设备

表 6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3.1	禁用渔排浮球，推荐用塑胶材质，放养苗种的小型浮式网箱规格和材质符合相关要求。	放养苗种的小型浮式网箱规格一般为(3.0m～6.0 m)×(3.0m～6.0m)×(2.5m～4.0m),网箱的网衣为无结节网片。放养全长 25 mm～30 mm 鱼苗，网目长为 3 mm～4 mm；放养全长 40 mm～50 mm 鱼苗，网目长为 4 mm～5mm；放养全长 50 mm 以上鱼苗，网目长为 5mm～10mm。放养 50 g/尾以上鱼种，网箱规格一般为(3.0m～6.0m)×(3.0m ～6.0m)×(3.0m～6.0m),网目长为 10mm～ 30 mm,网衣为有结节或无结节网片。另外，可选择深水大网箱。	2 级

4.2.4 场地管理

表 7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2.4.1	每个网箱区连续养殖 2 年后应进行修养。	连续养殖 2 年的网箱区应休养 3 个月以上；休养期应进行底质改良和环境修复；休养期底质采样检测，评估修复效果；高密度养殖区可缩短修养周期但需加强监测。	2 级
4.2.4.2	同一网箱不得同时养殖其他种类的鱼（生态混养模式除外）；混养模式应经过生态风险评估，避免交叉感染和生态风险。	同一网箱没有同时养殖其他种类的鱼。	2 级

4.3 养殖饲料

4.3.1 饲料

表 8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3.1.1	天然饲料应经冷冻处理，保持新鲜，未变质。配合饲料应符合 GB/T 36206 的要求。	养殖场提供相关饲料验收使用记录。	2 级
4.3.1.2	刚人网箱的鱼苗，宜投喂适口的配合饲料、鱼贝肉糜、糠虾、大型冷冻桡足类等。养至 25 g 以 上的鱼种宜直接投喂切碎的鱼肉块、鱼肉糜、湿 性或干颗粒饲料。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2 级
4.3.1.3	鱼苗刚入网箱时每天投喂 8 次～10 次，以后可根据生长情况逐渐降低投饵率。	全长 25 mm～30 mm 鱼苗刚入网箱时每天投喂 8 次～10 次，至全长 160 mm 后可逐渐减少至 2 次，早晨和傍晚投喂。全长 30 mm 以内的 鱼苗，20℃以上时，鱼贝肉糜日投饵率 100%左右，随着鱼苗长大，逐渐降低投饵率。	2 级
4.3.1.4	50 g/尾以上鱼种应每天投喂 2 次。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50 g/尾以上鱼种每天早上与傍晚各投喂一次，日投饵率在 3%～	2 级

表 8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6%;越冬期间投喂每天一次，阴雨天气可隔天一次，日投饵率小于 1%。	

4.4 养殖管理

4.4.1 苗种放养

表 9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1.1	苗种应来自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良种场，附苗种检疫合格证明；跨区域苗种要有检疫报告；禁止使用野生幼鱼作为养殖苗种；苗种运输应激处理规范，放养苗种质量应符合 SC/T 2049 的要求。	大黄鱼苗种应提供种质鉴定证明（原种/良种）。	1 级
4.4.1.2	应选择在小潮汛期间放养。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2 级
4.4.1.3	放养前应用淡水浸浴等方式进行消毒。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1 级
4.4.1.4	养殖场应控制投放密度。	全长 25 mm 的鱼苗放养密度在 1500 尾/m^3 左右，50 g/尾以上的鱼种放养密度以 30 尾/m^3 为宜。	2 级

4.4.2 生物安全与外来物种管控

表 10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2.1	应建立苗种种质溯源体系，保护大黄鱼遗传资源；		1 级
4.4.2.2	禁止养殖未经审定的大黄鱼品种。	苗种应来自具备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场家，附苗种检疫合格证明；进口苗种应附口岸检疫证明。	1 级
4.4.2.3	大黄鱼养殖应使用人工繁育苗种，禁止捕捞野生幼鱼。	养殖场未捕捞野生幼鱼进行养殖。	1 级
4.4.2.4	跨区域引种应进行隔离检疫。	养殖场提供相关记录。	1 级
4.4.2.5	养殖区应有防逃逸设施	养殖场有防止大黄鱼逃逸措施。（网箱破损预警、逃逸应急处置预案）	2 级

4.4.3 日常管理

表 11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3.1	每天定时观测水温、盐度、透明度与水流等理化 因子，以及苗种集群、摄食、病害与死亡情况，并 详细记录，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	每日观测水温、盐度、流速、水位、溶解氧、pH 等水文水质情况；赤潮预警监测（浮游生物监测+卫星遥感预警）；高温	1 级

表 11 （续）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期、低温期加密监测；极端天气应急响应机制。	
4.4.3.2	应定期换洗网箱，同时对苗种进行筛选分箱和 鱼体消毒。高温季节目长 3 mm 的网箱隔 3 d～5 d,目长 4 mm 的网箱隔 5d～8 d,目长 5 mm 的网箱隔 8d～12d,应进行换洗。网目 长 10mm 以上的视水温情况在 15d～30 d 内进行换洗。	定期换洗网箱，保持水流畅通；网箱清洗应采用物理方式为主，禁止使用有毒化学药剂；换下的网衣应在指定区域清洗，清洗废水不得直排海区；生物附着清理废弃物应收集上岸处理	1 级
4.4.3.3	养殖场应至少针对肠炎、体表溃疡病、弧菌病、 刺激隐核虫病、本尼登虫病等病害制定病害防 治计划。	制定完善的病害防治计划，涵盖诺卡氏菌病、内脏白点病、弧菌病、刺激隐核虫病、本尼登虫病等大黄鱼主要病害；渔药使用应符合《兽药管理条例》，处方药需执业水产兽医开具处方；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禁止使用孔雀石绿、硝基呋喃、氯霉素等违禁药物；鼓励中草药、疫苗、微生态制剂等绿色防治手段；建立病死鱼无害化处理制度	1 级
4.4.3.4	养殖场应建立重大病害（如诺卡氏菌病爆发）应急处置预案；收集当地水产养殖病害测报与预报。	养殖场应开展病害测报工作，定期向渔业主管部门报告；应建立重大病害（如诺卡氏菌病爆发）应急处置预案；病死鱼使用专用收集装置，禁止直接抛入海中；病害发生区隔离管控措施。	3 级
4.4.3.5	每月对养殖环境水质进行监测，监测内容应涵 盖水文、化学、生物三大要素。	对养殖环境进行全面监测：水质（水温、盐度、溶氧、pH、氨氮、亚盐、总氮、总磷、COD）、底质（硫化物、有机质、重金属）、浮游生物；监测频次：常规期每月 1 次，高温/病害高发期每两周 1 次；新增：监测数据存档不少于 2 年.	1 级
4.4.3.6	饲养环境安静，渔业生产操作时动作要轻，避免 发出较大的声响。	饲养环境安静，渔业生产操作时动作要轻，避免发出较大的声响。	2 级

4.4.4 动物福利

表 12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4.1	养殖密度应保障大黄鱼正常活动空间，避免过度拥挤。	养殖密度满足大黄鱼自由活动.	2 级
4.4.4.2	分箱、换箱操作捕捞、运输过程应减少应激。	分箱、换箱操作捕捞、运输过程应尽量降低光照、轻柔操作，以减少应激。	2 级
4.4.4.3	禁止虐待性操作，病鱼人道处置。	提供病鱼处理记录。	2 级

4.4.5 投入品管理

表 13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5.1	投入品质量符合相应标准，禁用含毒有害产品。	提供投入品质量证明。	1 级
4.4.5.2	投入品专用仓库分类存放，标识清晰。	提供投入品仓储记录。	2 级
4.4.5.3	饲料、渔药、肥料、水质改良剂等所有投入品建立采购、验收、使用台账，记录保存不少于 2 年。	提供投入品进货、出入库记录和台账。	2 级

4.4.6 运输

表 14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6.1	运输密度根据水温、溶氧、运输时间科学确定；运输过程保持溶氧充足，减少应激；运输用水不得随意排放，应在指定区域排放；运输工具消毒记录；随车携带合格证和追溯信息。	苗种/成鱼运输应符合 GB/T 36192 活水产品运输技术规范要求。	2 级

4.4.7 收获

表 15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4.7.1	收获前，养殖场根据休药期要求停止用药。并 至少停止投喂饲料 2 d。	根据市场需求和鱼体规格确定收获时间；收获前应进行药残快速自检（孔雀石绿、硝基呋喃、恩诺沙星等），自检合格方可收获；收获操作应低损伤、低应激（缓慢起捕、避免挤压）；兽药残留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上市产品必须开具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1 级
4.4.7.2	食用鱼应选择夜间收获。	收获时间宜在夜间或早晨水温较低时进行，减少应激和损伤；应配备夜间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和活体暂养净化设施配备。	2 级
4.4.7.3	收获时所用海水应符合 GB 11607 的要求。	提供收获时海水符合性证明。	2 级

4.5 环境保护

4.5.1 废物、污染物

表 16

编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5.1.1	生活垃圾及病、死鱼不得抛弃在网箱周围海域： 应设收集容器予以分类收集，各网箱区应配备船只专人负责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病死鱼、养殖废弃物（残饵、粪便、旧网衣、饲料包装袋、渔药包装物）应分类收集，全部上岸处置，禁止直接抛入海中；病死鱼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深埋、焚烧、化制等）。	2 级
4.5.1.2	养殖尾水处理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应破坏海区环境。	对于养殖对海区的影响应考虑：①网箱养殖区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②对养殖容量进行管控，不得超过海区承载力；③配置残饵收集装置，减少沉积污染；④养殖区底质定期监测与修复；⑤鼓励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IMTA）、贝藻套养等生态修复模式。	3 级

4.6 数字化追溯管理

表 17

序号	控制点	符合性要求	等级
4.6.1	鼓励物联网智能设备自动采集数据。	追溯信息应包含苗种来源、养殖周期、用药记录、检测结果、苗种检疫记录、病原监测记录、病死鱼无害化记录等。	3 级
4.6.2	上市产品开具的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应以追溯二维码或其他数字化方式展示。	上市产品附带承诺达标合格证与追溯二维码，信息涵盖苗种来源、养殖周期、用药、检测结果。	3 级

推荐性国家标准

《良好农业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良好农业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一、工作简况.....1
（一）任务来源.....1
（二）起草单位.....1
（三）制定背景.....1
（四）起草过程.....2
二、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4
（一）编制原则.....4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4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6
（一）主要验证情况分析.....6
（二）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7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7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7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7
（一）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7
（二）与相关标准的关系.....8
七、重大分歧意见和处理经过和依据.....8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8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8
（一）实施组织措施.....8
（二）技术措施.....8
（三）过渡期建议.....9
十、公平竞争审查说明.....9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9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项目来源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达的《2026年第三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计划号：202618180-T-469 ，项目名称：《良好农业规范 第23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由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61）归口。

（二）起草单位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北京中农绿安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宁德市以也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三都港海洋食品有限公司、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三）制定背景

GB/T 20014.23-2008发布实施以来，在我国大黄鱼近海网箱养殖生产、养殖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用于大黄鱼网箱养殖管理。

随着我国海上养殖产业高质量发展，近海网箱养殖模式迭代升级，传统泡沫浮球渔排改造、深水网箱大规模推广；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域承载力管控、水产苗种管理、外来物种风险防控、兽药使用监管等法规制度不断完善；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养殖全程数字化追溯全面落地；海上安全生产、海上作业人员职业健康安全要

求进一步提高。旧版2008版标准部分控制点技术要求偏简单，缺少海上作业安全、生物安全管控、投入品全链条管理、病害应急处置、养殖海区环境容量管控、动物福利、数字化追溯等条款，已不能适配当前产业监管和生产实际。为落实食品安全、海洋生态保护、生物安全相关法规要求，对GB/T 20014.23-2008开展全面修订。

（四）起草过程

1、预研阶段

标准计划下达后，归口单位组织成立起草工作组，汇集认证机构、科研院所、海洋渔业科研机构、养殖龙头企业、检验认证机构等多方单位，明确分工、工作进度与技术调研方案。

起草工作组系统收集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梳理大黄鱼网箱养殖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调研国内罗非鱼主产区池塘养殖现状，收集一线生产企业反馈问题。

2、立项阶段

完成标准立项申报，落实归口管理单位，明确修订总体目标、范围边界，确定标准按照GB/T 1.1-2020规则编写，保持GB/T 20014系列标准控制点1/2/3级分级体系不变。

3、起草阶段

组建跨领域起草工作组，成员包含标准化研究机构、水产科研院所、认证机构、养殖企业等多方代表。工作组以原GB/T 20014.23-2008文本基础上，结合调研结果完成工作组内部草案，工作组对控制点等级划分、新增条款、规范性引用文件逐条研讨修改；完成内部征求意见修订，修改完善后形成本标准征求意见稿。

表 1 标准起草小组工作人员及任务分工

成员	姓名	所在单位	任务分工
组长	王欢喜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负责标准整体组织协调工作，标准技术内容整体把关
组员	李国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　鑫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4.1.1　职业健康和安全 4.1.2　员工福利
	孙春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前言、引言 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
	孙敏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认可技术研究中心	4.2.1　选址 4.2.2 设施布局
	严冰珍	北京中农绿安有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2.3　设备 4.2.4　场地管理
	徐晓丽	中国质量检验检测科学研究院	4.4.1 苗种放养 4.4.2. 生物安全与外来物种管控
	郭全友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研究院东海水产研究所	4.4.3　日常管理
	孙赵韩	宁德市以也海洋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4.4.5 投入品管理 4.3　养殖饲料
	尤信铃	三都港海洋食品有限公司	4.4.4 动物福利
	李云霞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浙江有限公司	4.4.6 运输 4.4.7　收获
	乔伟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4.6 数字化追溯管理

	丘喜生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	4.5　环境保护

起草工作组以原标准为基础，结合新政策、新要求及行业实践，细化各章节技术内容。经多次编制组会议及研讨修改，最终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1、协调性原则：本部分属于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系列标准的一部分，延续系列标准统一的三级控制点分级逻辑，控制点分为1级（食品安全底线）、2级（环保、员工福利、动物福利基础管控）、3级（持续改善提升措施），体例格式与系列标准保持一致。

2、合规性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接海洋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海上安全生产、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外来物种风险管控相关监管要求。

3、实用性原则：立足国内罗非鱼池塘养殖生产实际，兼顾不同地区养殖条件差异；条款兼顾生产执行和可操作性，既有强制性底线管控（1级控制点），也有改进提升类条款（3级控制点）。

4、先进性原则：吸纳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海区养殖容量管控、病害绿色防控、海上作业安全、生物安全管控、数字化追溯等产业先进实践。

5、编写规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编写。

（二）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标准规定大黄鱼网箱养殖良好农业规范控制点及符合性判定要求，覆盖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福利、场址设施设备、养殖投入品、苗种放养、生物安全管控、日常养殖管理、动物福利、投入品管理、运输、收获、海洋环境保护、数字化追溯管理全流程。

控制点等级延续原标准三级划分逻辑：1 级为基于 HACCP 的食品安全、直接食品安全相关管控，属于底线强制要求；2 级为环境保护、员工职业健康安全福利、动物福利基础管控；3 级为环境保护、员工福利、动物福利的持续改善提升措施。

条款技术指标来源于：大黄鱼主产区海上网箱养殖生产实践、科研试验成果、现行国家/行业标准（GB 11607、GB 31650、GB/T 36192、GB/T 36206、SC/T 2049）、渔业主管部门管理制度、大黄鱼养殖实践经验。

本部分代替 GB/T 20014.23-2008，除结构调整、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更新扩充规范性引用文件：新增 GB 11607《渔业水质标准》、GB 3165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T 36192《活水产品运输技术规范》、GB/T 36206《大黄鱼配合饲料》、SC/T 2049《大黄鱼 亲鱼和苗种》，适配现行有效标准版本。

2、完善员工健康安全与福利章节 4.1：补充海上作业职业禁忌症筛查、定期健康检查；新增海上救生防护劳保配备、台风暴雨极端天气海上作业应急预案及安全演练要求；新增来访人员救生设施、海上作业人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与安全技术培训相关控制点。

3、场址、设施、设备 4.2 强化海域合规与环境管控：选址明确养殖区应当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增加选址合规证明材料核

查要求；增加海区养殖容量核定、不得超过海域承载力，底质定期监测，网箱区生态隔离带、养殖面积占比管控；明确禁用传统泡沫渔排浮球，推荐塑胶环保材质；新增网箱区连续养殖休养修复制度；明确混养模式需要开展生态风险评估。

4、新增“生物安全与外来物种管控”独立条款4.4.2：建立苗种种质溯源；禁止使用未经审定品种；禁止捕捞野生幼鱼作为养殖苗种；跨区域引种隔离检疫；设置网箱逃逸预警、逃逸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防控大黄鱼逃逸带来的海洋生态风险。

5、新增“动物福利”独立条款4.4.4：养殖密度保障活动空间；分箱、换箱、捕捞运输降低应激；病鱼人道处置等动物福利控制点。

6、新增“投入品管理”独立条款4.4.5：对饲料、渔药、水质改良剂等投入品质量、专用仓储、采购-验收-使用台账、记录保存不少于2年作出明确要求。

7、养殖日常管理4.4.3全面升级：增加赤潮预警监测、极端天气应急响应；网箱换洗明确禁止有毒化学药剂清洗，网衣清洗废水、附着生物废弃物全部上岸处置，不得直排海洋；完善大黄鱼典型病害（诺卡氏菌病、内脏白点病、刺激隐核虫病、本尼登虫病等）防控方案；明确渔药处方管理、病死鱼上岸收集无害化处置；新增重大病害应急处置预案；强化水质底质监测频次要求，监测记录存档不少于2年。

8、运输、收获环节强化质量安全管控：运输环节对接GB/T 36192活水产品运输技术规范，运输用水规范处置；收获环节强化休药期执行，上市前开展药残自检或第三方检测；明确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收获操作降低鱼体损伤与应激。

9、环境保护章节4.5升级：养殖废弃物、生活垃圾、病死鱼全部上岸处置；增加养殖尾水/海区环境影响评价、残饵收集、鼓励多营养层次综合养殖生态修复模式。

10、新增4.6数字化追溯管理章节：对接水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鼓励物联网设备自动采集养殖数据；建立苗种来源、用药、检测、病死鱼处置全链条数字化追溯，以二维码展示追溯信息。

11、细化各条款符合性要求：完善现场检查、记录、证明文件核查判定条件，提升可操作性。

三、试验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一）主要验证情况分析

本标准属于管理类标准，不设置产品检测试验方法，主要为过程管控，无专门实验室比对试验。

（二）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

1、经济效益：标准实施引导大黄鱼网箱养殖全过程规范化管控，降低药残超标、重大病害爆发带来的养殖损失；规范苗种、投入品管理，提升大黄鱼产品质量水平，助力大黄鱼品牌建设，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推动海洋养殖产业提质增效。

2、社会效益：强化海上养殖从业人员职业健康与作业安全管理；落实水产品质量安全源头管控，保障消费者食品安全；为本领域GAP认证、行业监管提供统一技术判定依据。

3、生态效益：强化海洋养殖海区容量管控、养殖废弃物上岸处置、网箱养殖休养修复、苗种生物安全、逃逸风险管控，降低近海网箱养殖对海洋环境的负面影响，推动大黄鱼海上养殖绿色可持续发展。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经检索，目前没有与本标准结构完全对应的罗非鱼池塘养殖GAP国

际标，本标准立足我国东南沿海大黄鱼网箱养殖产业国情，借鉴HACCP危害分析思路，不修改采用、不等同采用国际标准。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

本标准不以国际标准为基础起草。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一）与相关法律法规的关系

本标准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无冲突。

（二）与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部分为GB/T 20014《良好农业规范》系列标准，规范性引用文件GB 11607、GB 31650、GB/T 36192、GB/T 36206、SC/T 2049等，本标准条款与引用文件协调一致，不存在矛盾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和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目前处于征求意见阶段。起草工作组内部研讨过程未出现重大技术分歧。公开征求意见阶段收集的各类反馈意见将在后续阶段汇总整理，形成意见汇总处理表，对重大分歧说明处理依据。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本标准的编制过程中未涉及任何专利技术或知识产权问题，标准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一）实施组织措施

1、标准发布后，水产技术推广机构、认证机构开展宣贯培训，面向大黄鱼主产区养殖企业、合作社、海上养殖户、GAP 认证从业人员开展标准解读。

2、开展良好农业规范认证时，本标准作为大黄鱼网箱养殖的符合性判定参考。

（二）技术措施

本标准 1 级控制点为食品安全底线，应严格落实；2 级控制点应逐步落实；3 级控制点为持续改善提升方向，鼓励有条件养殖场优先实施。

（三）过渡期建议

建议本标准可不设置过渡期，发布后替代旧版 GB/T 20014.23-2008。

十、公平竞争审查说明

按照《国家标准起草中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审查内容的要求，对该标准逐条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

十一、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1、本标准适用于大黄鱼网箱养殖良好农业规范符合性判定参考。

2、本标准部分条款针对特定场景，如无对应场景（如无深水网箱、无

特定病害发生），对应控制点应判定为“不适用”。

3、本文件为征求意见稿，欢迎各单位、专家提出修改意见，反馈至归口标委会秘书处。

附件 3

《良好农业规范 第 23 部分：大黄鱼网箱养殖控制点与符合性规范》

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

序号	标准条款号	意见或建议	修改原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填写单位：_____ 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Email: